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二年級
班 級：高二乙
科 別：
名 次：第二名
作 者：張郁翎
參賽標題：華美與灰敗
書籍 ISBN：9573305437
中文書名：傾城之戀：張愛玲短篇小說集之一
原文書名：
書籍作者：張愛玲
出版單位：皇冠
出版年月：1998 年 07 月
版 次：二版

一●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張愛玲常被人稱之為一傳奇女子，家世顯赫，自小被視做天才，生活於香港，晚年遷居美國。她曾獲得「現代曹雪芹」這等稱號讚賞。本書的文章多敘述紛亂時代下的愛情故事，獨特的細膩文筆、冷靜中帶著嘲諷。其收錄張愛玲的經典之作一如《傾城之戀》、《紅玫瑰與白玫瑰》、《金鎖記》等……。

二●內容摘錄：

普通人的一生，再好些也是『桃花扇』，撞破了頭，血濺到扇子上。就這上面略加點染成為一枝桃花。振保的扇子卻還是空白，而且筆酣墨寶，窗明几淨，只等他落筆。(P.53)

三十年來她帶著黃金的枷。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殺了幾個人，沒死的也送了半條命。(P.185)

七八年一霎眼就過去了。你年輕麼？不要緊，過兩年就老了，這裏，青春是不希罕的。她們有的是青春一孩子一個個得被生出來，新的明亮的眼睛，新的紅嫩的嘴，新的智慧。一年一年的磨下來，眼睛鈍了，人鈍了，下一代又生出來了。這一代被吸收到硃紅灑金的輝煌的背景裏去，一點一點的淡金便是從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。(P.195)

三●我的觀點：

看完這本書，隱隱約約的似懂非懂，或許是經歷不夠。非常喜歡張愛玲以日常貼切的具象展現她所要表達的，如《紅玫瑰與白玫瑰》中將男人得到及得不到的女人做了有趣的比喻，婚前的紅玫瑰，婚後卻成了「牆上的一抹蚊子血」，白玫瑰原是「床前明月光」，婚後便是「衣上的一粒飯黏子」，這時紅玫瑰又是「心口上一顆硃砂痣」了，這譬喻真實的表現男人的心境，令我不禁莞爾。而書中背景的蒼涼與破敗，陰晦與冷，總覺尚有一絲環繞在身邊。瀟灑煙息的昏黃帳內，乾扁枯瘦的身軀，胭脂白粉汗臭，各種氣味攪和成一幅混亂糜爛的詭麗色彩，紫色、土黃色、血乾涸凝固的顏色……

說到這書裡的女人，是各有千秋卻在某處相似，如複雜敏感的心思。這倒和現代愛情小說喜愛將女主角塑造的沒心眼或瀟灑相反，這些女人們富有心機，想著不被看不起，要的不一定是愛情，或許只求有人給予庇護，真實的不大美麗。其中最令我感到可怕的是《金鎖記》裡的曹七巧，「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嚨四面割著人像剃刀片」，她給予她兒女緩緩巨大的壓力讓我感覺奇怪，一個母親為何處心積慮破壞兒女的婚姻？後來我發現，曹七巧阿，一個嫁給了殘廢丈夫的女人，現實和她曾經覺得她應得的，差得太遠了！所以，她要這些她抓得住的人陪她一起坐牢。而《紅玫瑰與白玫瑰》中的嬌蕊是我覺得所有故事之中最可愛的一個女人，她雖不是安分的女人，但至少遇上愛的人願意為他不顧一切，或許違背禮法，但她有令人嚮往的鮮活而專一的氣息，比起她的愛人，勇敢的多。

書裡男女各懷鬼胎也是一大看點，《留情》裡的敦鳳與米先生；一開始《傾城之戀》裡的白流蘇與范柳原。誰也不想先屈服，用言行刺探，甚至傷害對方以了解對方的底線，終有一人忍讓。說實話，我看不出來書裡的哪一篇是以完全的真心相愛收場，或許《傾城之戀》是，但我總覺得流蘇成了柳原的太太後，可能安穩卻無趣，一場戰爭換得了她希冀的婚姻，但也換了一個「將俏皮話留給了別的女人的丈夫」一雖說這是將她視為自家人的意思。《留情》裡最後有一段話是：「生在這世上，沒有一樣感情不是千瘡百孔的，然而敦鳳與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還是相愛著。」雖然前頭敦鳳一直展現出她只是為了錢才留待米先生身旁，但是我想其中摻雜著點愛吧！不管是何種形式的，因為她花心思抵觸他。

另外，書中有一群人挺常見，若你用憤慨一點的眼光看世界。他們總是等待著落井下石，在你落魄時明裡暗裡竭盡全力地將你逐出他們的利益範圍，又唯恐你有了些地位後和他們過不去。他們總等著看笑話，他們一直都是打從心底的鄙夷，只是表現與否，如《傾城之戀》裡的白家人，白家三爺、四奶奶，白流蘇名義上的三哥四嫂，明責暗諷她不做事只吃飯、拖累一家子生計。又如《金鎖記》裡的姜家人，連婢女都瞧不起瘋癲的曹七巧。還有《鴻鸞禧》裡頭婁家兩個女兒，閒話說得十分響亮，因她們感覺自己比起新進門的大嫂，高貴的多。這一戶戶的人家整日忙著傳聲通息，保守心知肚明的秘密，我想只是為了一宅子的苦悶找一個窗口透氣罷了。

《傾城之戀》這小說有時帶點冷，有時帶點濕。冷得荒涼，濕得燥悶，像困在四面灰壁的牢房中吃著冷掉的飯菜，偶爾一道陽光自頂端那小窗射入。精緻華敗挾帶著睥睨。作者在序裡頭說的：「個人即使等的及，時代是倉促的，已經在破壞中，還有更大的破壞要來，有一天我們的文明，不論是昇華還是浮華，都要成為過去。」便是最佳的總結，一切繁華衰敗，也終究只是一段過往。

四●討論議題：

故事中的男人女人，他們的結合中或許並不包含愛情。到底怎樣的愛情可被稱之為「圓滿」？即使在沒有愛情的基礎上，但雙方都認同這樣的關係，又何嘗不可？試說您的看法？